

相关部门办公急需设备采购简化措施,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四是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开通公务机票APP,方便公务人员购票。五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四、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

财政部委托江西财经大学对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8年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了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为良。评估显示,我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不断细化,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已形成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依托的集中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基本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有效提高了财政预算执行的透明度。

五、建立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三随机两公开、一横一纵、相互制衡”的行政裁决机制。即在办案人员方面,随机选取收案人员、办案人员和审查专家,从而形成公务员、律师与审查专家相互制衡,受理、办理与合规等岗位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保证“收案的不办案,办案的不定案”;在案件处理流程上,横向由律师办理法律程序工作,纵向由资深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合议定案;在信息公开上,办案人员信息和处理结果等均在网上公开。2018年共处理政府采购各类案件761起,取得了复议28连胜,诉讼28连胜。

六、加大政府采购领域执法标准化建设

连续发布两批共20个全国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统一制定全国代理机构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处理处罚口径,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的监管预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七、加快加入GPA谈判和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

一是加快加入GPA谈判进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进程”的指示精神,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我国加入GPA谈判的工作方案。3次组团赴日内瓦与有关参加方开展多双边谈判,表明中方立场,回应参加方关切。加强与主要谈判对手欧盟的谈判。9月,财政部副部长刘伟会见欧盟内阁办公室主任胡萨克,就中国加入GPA路线图达成重要共识。11月,举办中欧政府采购对话和研讨会,双方围绕路线图交换了意见,取得重要进展。二是扎实有效开展国内改进出价工作。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报国务院批准,对国务院GPA谈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方面就扩大中国加入GPA出价相关问题开展研究,重点就国有企业出价开展专题调研,为改进出价做好全面准备。同时,积极做好在自贸试验区开展GPA试点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三是统筹推进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顺利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政府采购案文磋商,完成中国与欧亚

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政府采购案文审核,积极推进中挪自贸协定政府采购议题磋商。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财政国防工作

2018年,财政国防工作以改革创新和加强军费预算管理为重点,主动跟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加大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1276.21亿元,比2017年决算数10432.37亿元增加843.84亿元,增长7.5%。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1069.5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10226.35亿元增加843.16亿元,增长7.6%;地方财政安排206.7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国防支出决算情况。2018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11280.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106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10.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一是贯彻强军战略,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二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的战争形态,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不断优化国防支出结构;三是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支持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国防科技创新;四是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国防预算,做好资金保障。2018年,财政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防建设新阶段,根据支出规划,结合2018年财政经济状况,在充分听取军队方面意见建议、全面分析上年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国防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年度国防投入规模和结构,有力保障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

(二)优化投向向量,抓好项目管理。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部分项目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意见。通过压减不合理经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